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
承辦人：蔡易融
電話：02-25334017#122
傳真：02-25338262
電子信箱：dcsh122@dc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直中教字第1116006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國高中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
(9172751_11160065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111年度國高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」和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、高中之部定課程，鼓勵臺北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，並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，特辦理高中本土語言(閩南語)能力認證加強班2梯次及國高中本土語文(客語)能力認證加強班1梯次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閩南語第一梯次111年7月11-15日，第二梯次111年7月25-29日，客語111年7月11-15日，每梯次5日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(一)本市各國高中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本土語言中高級

松山工農 1110622



NOAA1113006689

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。本土語文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教師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如研習尚有名額，依序錄取本市之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其他(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)。

(三)請准允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閩南語第一梯次：7月4日(星期一)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。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10615005號。

(二)閩南語第二梯次：7月14日(星期四)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。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10615006號。

(三)客語：7月4日(星期一)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。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10615004號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次研習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錄取通知(含會議連結)將於報名截止日後2個工作天內，以電郵方式寄發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預填之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